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通政办发〔2023〕33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通州区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南通高新区管委会，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各委办局，区各直属单位：

《通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州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高效有序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提高应急救援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江苏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江苏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南通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通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通州区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滑坡、崩塌、地面塌陷、特殊类土灾害、地面沉降、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地质灾害。

1.4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机制，把保障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避免或减少突发地质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2）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在各级党委、政府统一领导下，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防治工作。

（3）分级管理，快速应对。建立健全按灾害级别分级管理、条块结合、以属地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完善联动协调和快速反应机制，做到快速、果断、准确有效应对突发地质灾害。

2 突发地质灾害等级

2.1 地质灾害分级

地质灾害按危害程度和规模大小分为特大型（Ⅰ级）、大型（Ⅱ级）、中型（Ⅲ级）、小型（Ⅳ级）四级。

1. 特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Ⅰ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0人以上（含1000人，下同），或潜在经济损失1亿元以上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地质灾害灾情。

1. 大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Ⅱ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500人以上、10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1. 中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Ⅲ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上、5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1. 小型地质灾害险情和灾情（Ⅳ级）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100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险情；

（2）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地质灾害灾情。

2.2 分级响应

根据地质灾害分级情况，依据灾情的严重程度，将应急响应级别依次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应对小型地质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领导、指挥和协调地质灾害应急工作。视情向市政府提请支援。

应对中型、大型或特大型地质灾害，分别启动Ⅲ级、Ⅱ级和Ⅰ级响应：成立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做好先期工作。接受省、市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并提供后勤保障。

3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3.1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区指挥部）组成人员如下：

指挥长：区政府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或区委、区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担任，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必要时，区长担任指挥长，分管应急管理工作的副区长担任常务副指挥长，分管自然资源工作的副区长担任第一副指挥长。

副指挥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区应急局、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区委宣传部、区人武部、区发展改革委、区教育体育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文广旅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民宗局、通州生态环境局、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气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区融媒体中心、区红十字会、团区委、区供电公司、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中国电信通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州分公司、通州联通等部门和单位负责人。

区指挥部主要职责：全面负责区地质灾害的应急处置、救援组织、指挥和协调工作；决定启动或终止全区地质灾害应急预警和应急救援行动，指导地质灾害的应急反应各阶段的决策，向各成员单位和现场指挥部下达命令；向上级部门报告地质灾害信息及处置情况，决定是否请求市级及邻近县（市、区）支援；决定应急经费安排、审定应急经费预算；承担有关地质灾害的应急和救灾的重大事项。

3.2 成员单位及职责

区应急局：根据险情、灾情报告，向区政府提出应急响应建议；承担区指挥部日常工作，协助区领导做好综合协调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灾情报告制度，负责灾情统计；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等；根据险情、灾情，提出区级救灾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方面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组织协调重要应急物资的调拨，管理、分配上级下拨救灾款物及监督使用工作；组织开展突发地质灾害调查评估工作；指导、帮助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经营企业因地质灾害引发事故的应急工作，协调专家参与。

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建立与区应急局预警协调机制，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应急监测等相关资料信息，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提出应急防治与救灾措施建议，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区委宣传部：负责险情、灾情和救灾信息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加强舆情收集、分析，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协调、指导新闻宣传报道和地质灾害应急避险科普知识宣传工作；统筹志愿服务工作。

区人武部：组织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工程抢险、重要目标防卫、人员搜救、转移灾民和治安防控工作，必要时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协调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

区发展改革委：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度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协调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负责提出灾毁工程项目重建方案的意见和建议，参与制定灾后重建方案；负责组织指导受灾害威胁企业人员疏散转移并开展自救互救；协调相关企业应急物资的紧急生产。

区教育体育局：负责统计教育系统灾情；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知识教育、避灾应急演练；按照上级部署要求，安排做好学校师生疏散转移；组织修复受损坏校舍或应急调配教育资源，妥善解决灾区学生的就学问题。

区公安局：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组织救灾现场治安警戒，协助组织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依法实施道路交通管制；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危害救灾的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遇难人员的身份确认工作。

区民政局：负责组织、指导养老院等社会福利机构救灾救助工作；负责组织指导遇难人员遗体火化等殡仪工作。

区财政局：负责区级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资金保障工作；协助区应急局做好上级下拨资金的分配和管理。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组织开展灾区危房及其附属设施和重要建（构）筑物的安全调查检查和鉴定，指导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可能发生的灾害隐患，协助做好危房人员的疏散转移；负责全区地震监测预报管理，提供地震信息资料；组织对灾区市政公用设施进行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气；协助做好公园、广场、绿地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恢复被毁坏的干线公路、航道等基础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在危险路段设立醒目标志，警示过往车辆和行人；负责组织运送救灾应急物资、抢险救灾人员以及需转移灾民的车辆船舶等运输工具。

区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的灾情统计；负责组织抢修受损的水利设施；做好因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的处置。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受灾情况统计；协调、指导牲畜家禽的防疫工作；负责农业应急救灾资金、救灾化肥、备荒种子等管理和灾后恢复生产。

区商务局：负责商贸企业受灾情况统计；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工作，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指导商贸企业灾后恢复经营和市场供应。

区文广旅局：组织文物受损情况统计及重点文物建筑加固；协调旅游景区地质灾害预防、监测、险情排查和旅游设施的保护、排险，修复被毁的旅游设施；组织、协调旅行社统计在灾区的旅游团和国（境）内外游客情况并有序撤离；开展游客防灾知识宣传教育；协调有条件的旅游景区作为应急避险场所对社会开放。

区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灾民临时安置点的医疗保障和健康教育工作；负责灾区和临时安置点疾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与报告、调查与处理，组织重点人群预防接种、饮用水监测与消毒、环境卫生学评价，指导开展环境卫生消杀、部分法定传染病病人尸体的消毒处理和卫生宣教等工作；负责伤情、病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收集报告等工作。

区市场监管局：组织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组织灾后特种设备安全评估与监管。负责整顿和规范灾后市场经济秩序。

区民宗局：协调有关单位、宗教场所开展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组织并督促有关单位、宗教场所开展地质灾害预防、监测、抢险及灾害重建工作。

通州生态环境局：组织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开展摸排、管控；加强对受灾地区饮用水源、环境的监测，指导、督促产生次生环境污染的单位及所在镇（街道）做好环境污染控制工作。

区消防救援大队：负责组织消防救援队伍参加人员搜救、应急排险等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

区融媒体中心、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组织协调有关单位抢修广电基础设施，协助区委宣传部做好新闻报道及发布等工作。

区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的气象资料信息，对灾区的气象条件进行监测预报；在地质灾害易发地区，布设多要素自动观测站，时刻监测气象要素的特殊变化，做好中期预测、临近预报、灾情实时监测。

区红十字会：组织开展社会募捐、参与推动献血等活动，组织、指导红十字志愿者参加抢险救灾等。

团区委：组织团员、青年开展应急志愿服务，引导青年志愿者积极参加抢险救灾。

区供电公司：负责灾区电力设施抢修，确保灾区电力供应。

中国电信通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州分公司、通州联通：负责地质灾害发生地通信网络保障，确保通信人员和设施安全。

3.3 办事机构及职责

区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应急局，主任由区应急局主要负责人兼任，各成员单位有关科室负责人为联络员。

区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迅速了解、收集、汇总突发事件相关信息，及时向指挥部报告；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救灾等方案；贯彻指挥部的指示和部署，协调、督促成员单位、南通高新区和各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的应急工作；组织新闻发布会，开展地质灾害治理、救援宣传活动；承办指挥部会务、文件起草与办理、应急值班及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防和预警

4.1 预防措施

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应急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教育体育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规划，于每年初编制区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标明辖区内突发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类型、分布以及防灾责任人，说明主要威胁对象和范围，明确重点防范期和区域，提出年度工作目标，制订具体有效的预防措施，报区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指导易发镇（街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隐患巡查制度，督促其落实好巡查检查工作；做好主汛期、持续强降雨、台风暴雨等极端天气时段应急处突工作，落实好24小时应急值守制度，确保地质灾害信息渠道畅通，提高地质灾害预警和第一时间应急救援能力。

4.2 风险预警

4.2.1 预警信息发布

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会同区气象局，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地质灾害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预警信息发布实行严格的审签制度。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后，按程序报批、发布。预警信息内容包括地质灾害可能发生的时间、位置、规模及影响范围等。

Ⅳ级（蓝色）预警信息：由区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并报市政府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Ⅲ级（黄色）预警信息：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经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签发，同时向省政府报告。

Ⅱ级（橙色）、Ⅰ级（红色）预警信息：经区政府主要领导同意后，向市政府提出预警建议，由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同时向省政府报告。

预警信息发布由区应急局扎口管理，广播、电视、报纸等新闻媒体和互联网等信息传播单位应当准确、及时地传播地质灾害预报预警信息；紧急时可通过警报器、宣传车等方式发布；特别紧急时，应组织人员逐户通知。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要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

4.2.2 预警响应

发出或收到预警信息的镇（街道）地质灾害应急指挥机构及成员部门自动启动相应预警响应，进入预警状态，履行各自职责。

（一）Ⅳ级预警响应

成员单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保持通信联络畅通；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密切关注雨情、水情变化趋势，做好应对突发地质灾害的相关准备工作；各镇（街道）及村（居）加大对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排查、巡查和监测力度，随时报告险情、灾情。

（二）Ⅲ级预警响应

在蓝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预警区内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24小时巡查与监测，应急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做好出发准备工作。

（三）Ⅱ级预警响应

在黄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办公室领导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值班人员收集6小时内雨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供指挥部决策参考；预警区域内的镇（街道）地质灾害指挥机构办公室负责同志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群测群防组织及相关责任人必须督促、落实专人对预警区域内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开展24小时巡查与监测；应急调查队伍与应急抢险救援队伍进入待命状态，随时准备出发；必要时，及时组织预警区域内受地质灾害威胁的群众撤离至安全区域。

（四）Ⅰ级预警响应

在橙色预警响应的基础上，区指挥部领导参加应急值班或带班；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急值班人员收集1小时内雨情和地质灾害险情实时信息供指挥部决策参考；视情况组织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撤离避让，并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地质灾害危险区域。

4.2.3 预警响应调整和终止

预警响应级别可视气象预报及实时雨情、水情监测情况确定或逐步升（降）级。超出地质灾害预报预警时限，未再发布新的黄色预警以上地质灾害风险预警或在预警时段内未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预警响应自动终止，并由原预警信息发布单位解除预警信息。

5 先期应急处置

当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时，指挥部根据发生险（灾）情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

5.1 险（灾）情速报

速报内容包括：地质灾害险（灾）情发生的时间、地点、类型、规模、伤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引发因素、发展趋势和处置情况。

有关单位或个人发现重要地质灾害险（灾）情时，应立即向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及区应急局、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报告。情况紧急时，可以越级上报。

发生小型地质灾害险（灾）情后，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1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局、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政府2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生中型地质灾害险（灾）情后，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0.5小时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局、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政府1小时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生特大、大型地质灾害险（灾）情后，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20分钟内书面报告区政府和区应急局、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政府30分钟内书面报告市政府和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紧急情况下可先电话报告，后续补报书面报告。

应急处置过程中，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按有关要求和规定，应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5.2 先期处置
　　一旦发生地质灾害险（灾）情，区有关责任单位根据具体险（灾）情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设立警示标志，按照预定的预警信号和撤离路线，组织群众避让或采取排险措施，情况危急时，应强制组织受威胁群众避灾疏散。有关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区级相关成员部门和单位、应急抢险队伍及其责任人按各自职责立即到岗，紧急组织抢险救灾。

5.3 应急响应
　　由事发所在镇（街道）落实应急措施，开展抢险救灾，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告区政府，同时报送区应急局、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应急局根据地质灾害受灾情况，与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进一步沟通后，提请区政府启动应急响应。

成立区指挥部。区指挥部办公室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做好抢险救灾工作。区指挥部及各成员单位采取以下措施：

（1）灾情收集与评估：建立风险灾情收集评估组。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和区应急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教育体育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文广旅局、区民宗局等部门和相关地质单位等参加。负责收集灾情发生情况、监测信息，跟踪灾情趋势；组织专家论证灾害体背景、地质条件，调查灾害区地质环境和成灾原因，分析发展趋势，提出应急响应及救灾建议。

（2）抢险救援：建立抢险救援组。区应急局牵头，区消防救援大队和组建应急队伍的成员单位、企业、社会救援力量参加。组织制定救援力量调度方案，汇总、报告救援情况；开展以消防及抢救人员生命为主的救援工作；帮助转移受伤人员，清理灾区现场，抢救国家重要物资，协助救灾现场秩序维护；实施救灾现场秩序管制，协助灾区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3）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建立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组。区卫生健康委牵头，区发展改革委、区公安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市场监管局等单位参加。组织制定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方案，组派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负责受伤人员的现场救治、转运、收治入院，加强灾区食品、环境、饮用水卫生监督，做好群众健康教育、心理干预，预防控制重大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汇总、报告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情况；协调、指导牲畜家禽的防疫工作；组织应急救援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的质量安全监督与管理。

（4）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建立次生灾害处置组。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区应急局、通州生态环境局、区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参加。组织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灾害源进行调查，查明次生灾害体的位置、面积、体量和危险程度等，组织制定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方案，指导、帮助引发次生灾害的企业开展抢险处置工作，协调专家参与现场处置工作，汇总、报告次生灾害防范处置情况；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警，提供技术支持；组织对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环境问题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启动环境污染事故应急响应机制；开展次生灾害处置工作。

（5）基础设施保障：建立基础设施保障组。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区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局、区水利局、通州区供电公司、中国电信通州分公司、中国移动通州分公司、中国联通通州区分公司、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等单位参加。组织制定基础设施保障方案，组织对市政公用设施的防护、巡查、抢修和排险，尽快恢复灾区供水、供气，汇总、报告基础设施保障情况；组织修复灾毁的交通设施，保障交通干线和抢险救灾重要路线的畅通，组织、协调港口企业修复受损的港口基础设施，保障港口物流的畅通；组织抢修广电基础设施；组织灾毁、受损水利工程设施的除险加固和修复工作；尽快恢复电力供应，保证抢险救灾和群众正常生活需要；抢修、恢复通信基础设施，保证通信畅通。

（6）群众生活保障：建立群众生活保障组。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和区应急局、区公安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城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区红十字会等单位参加。组织制定受灾群众救助方案，协调紧急转移安置灾民和灾民生活救助，组织和指导救灾捐赠、救灾物资的接收、管理、分配、发放及监督使用工作，汇总、报告群众生活保障情况；做好救灾物资的储备、保障工作，建立紧急情况下的粮食供应制度，保证维持基本生活所需的粮油供应；筹措、调度救灾资金，及时下达救灾经费并监督使用；组织救灾物资的紧急调运和综合运输协调工作；协调做好公园、广场、绿地及人防设施等应急避难场所的开放；组织实施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工作，协调做好生活必需品等救灾物资的供应保障工作；组织开展社会募捐，接收捐赠，对困难灾民实施重点救助；开展救灾资金和物资等审计监督。

（7）社会治安维护：建立社会稳控组。区公安局牵头，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应急局、区卫生健康委、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信访局、区文广旅局、区人武部和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通州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参加。组织制定社会治安维护方案，负责灾区的社会治安工作，加强对重点地区、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保护，严惩危害抢险救灾的违法犯罪行为，汇总、报告社会治安维护情况；负责重点部门和重要设施的安全保卫，协助维护社会秩序；组织、协调旅行社做好在灾区的旅游团及游客的有序撤离。

（8）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建立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组。区委宣传部牵头，区文广旅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气象局等单位参加。组织制定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方案，负责抢险救灾新闻发布的组织和管理，协调、指导新闻单位做好新闻报道工作，把握宣传导向，引导社会舆论，汇总、报告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情况。

（9）组织恢复生产：建立生产恢复组。区发展改革委牵头，区政府办公室、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区科技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总工会等单位参加。组织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指导企业恢复生产和重建，汇总、报告恢复生产情况；筹措安排灾后恢复生产和重建资金，及时下拨并监督使用；协助整顿和规范灾后市场经济秩序，指导商贸企业灾后恢复经营和市场供应；负责农业应急救灾资金、救灾化肥、备荒种子等管理和灾后恢复生产。

（10）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灾害发生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牵头，指挥部成员单位参与，组织各方面力量参加抢险救灾，动员基层单位和人员开展自救和互救。区委宣传部向社会公布灾区志愿服务需求指南，协调指导志愿服务组织有序参与救灾行动。团区委发动团员、青年参加志愿服务，投身抢险救灾工作。区红十字会开展社会募捐、参与推动献血等活动，组织、指导红十字志愿者参加抢险救灾。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时，区指挥部及成员单位先期按照预案进行处置，待上级指挥部统一指挥后，立即服从上级命令执行各项应急救援任务。

5.5 应急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次生灾害危害基本消除，交通、电力、通信和供水等基本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区地质灾害应急指挥部宣布灾区应急结束。

6 后期处置

6.1 善后处置

灾害发生后，区、镇、村三级应做好受灾群众的安置工作，为受灾群众提供临时住所和应急食品、衣被等生活必需品；做好现场污染物收集、清理与处理工作，尽快恢复正常生产生活秩序；强化地质灾害隐患和灾害区域地质环境监测，确保重建工作的安全。

区有关部门和事发地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将抢险救灾期间紧急征用的物品依法予以归还，对伤亡人员、应急处置人员、征用物资等及时进行抚恤、补助或补偿。

6.2 生活救助

根据救灾工作需要，区、镇两级组织动员社会各界开展救灾捐助活动。区红十字会等相关部门发动社会、个人或机构展开救助活动，并按有关规定做好捐助款物的接收、分配、运输、发放工作。

区指挥部群众生活保障组负责对社会捐助资金和物资实行全过程管理，统筹安排好救灾资金和物资。

6.3 评估总结

各工作组对职责履行情况开展评估，报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应急工作进行总结，对流程、职责等因素的适应性进行评估，提出改进建议，报区政府。

7 应急保障

7.1 救援队伍

区应急局牵头相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区消防救援大队及相关等专业应急队伍建设，配备必要的救援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质灾害的能力。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应急抢险救灾队伍，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发挥团区委和区红十字会作用，依托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及社区建立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建立动态救援人员档案，组织开展技能培训。

7.2 物资与资金

区发展改革委要组织协调粮食、食品等生活物资的储备和应急供应，组织抢险救援所需物资的储备和供应，组织、协调应急救治药品、医疗器械、医疗防护用品、消毒用品的供应和储备；结合城市物流业的发展，合理建设物资的储备网络，完善救灾储备管理及社会动员征用制度，增强调控能力。区应急局会同区发展改革委组织建立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信息数据库，确保地质灾害发生时能及时调用。

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所必需的专项经费由区、镇两级政府财政予以保障，并按事权、财权划分原则，分级负担。对地质灾害损失较大和财政困难的地区，区财政局根据灾区实际情况予以适当支持。对于特大型、大型地质灾害，根据实际情况，由区政府请求市政府给予支持。

7.3 技术与指挥平台

建立地质灾害紧急处置工作科学决策咨询机制。区指挥部聘请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危化、通信等方面的专家并建立应急管理专家库，充分发挥专家作用。

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信息监测、灾害防治、预警等方面技术、装备保障工作，建设、完善、更新地质灾害应急基础数据库。

区应急局应建立各级互联互通应急指挥技术平台，配备必要的应急通讯装备，形成上下贯通、反应灵敏、功能完善、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实现险情灾情快速响应、应急指挥决策、灾害损失快速评估与动态跟踪、灾害趋势判断的快速反馈，为抢险救灾合理调度、科学决策和准确指挥提供保障。

7.4 避难场所

根据“平灾结合”的原则，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应在城市规划中按照“紧急撤离、就近疏散、避开危险”的要求，利用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人防工程等公共设施，因地制宜建立应急避难场所，设立应急标志，配备供水、供电等生活必需的基本设施。区各主管部门（单位）要加强应急设施维护与管理，制定应急避难场所启用方案，并定期组织应急疏散演练。提倡公共场所和家庭配备避险救生设施和应急物品。

7.5 基础设施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协调、督促各通信运营企业加强对通信系统的维护，制定通信系统备用方案，确保地质灾害应急期间通讯畅通。若灾区公共通信系统被破坏，通信运营企业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保证与灾区的通信联络。

区融媒体中心和江苏有线通州分公司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确保群众能及时准确地获取政府发布的权威信息。

区供电公司加强电力基础设施、电力调度系统建设，保障应急期间重要场所、高危电力客户的应急用电支持，尽快修复损坏的电力设施，及时恢复正常供电。

区公安局、区交通运输局等部门协调建立公路、铁路、航空、水运紧急运输保障体系，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应本着平灾结合的原则，组织一定数量的应急交通运输工具，供应急救援使用，并建立应急交通工具动态数据库。

8 监督管理

8.1 预案检查

区应急局、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8.2 宣传培训和演练

区委宣传部和区教育体育局、区文广旅局、区应急局、区融媒体中心和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区气象局等部门要通力协作，开展地质灾害防范科学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社会公众、在校学生的防灾应急意识，提高自救互救能力。

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质灾害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适时开展各种形式的应急救援演练。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要按照应急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结合实际情况，从实战角度出发，每年不定期组织一定规模的综合或专项演习。区各有关部门、行业、单位要按照各自预案的要求，开展不同形式的应急演习，切实提高应急救援能力。

8.3 预案制定与更新

本预案由区应急局会同通州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有关部门编制，必要时可组织专家评审，报区政府审定、批准、印发，报市应急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

为适应地质灾害应急对策的不断完善和机构调整等，适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

****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检察院，区各人民团体；区各垂直管理部门。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印发

